华贵保险[2017]疾病保险 002 号

## 阅读指引

###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 "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 J. (600)		9721田以旦 1
<b>♦</b>	投化	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9180118011801180118011801
	*	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	2.3条
$\bigcirc$	投值	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	1.5条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	2.4条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	4.3条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	5.1条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	识,请
		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bigcirc$	条詞	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	条款。
$\bigcirc$	条詞	款目录	

#### 1. 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6 合同终止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续保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司法鉴定
- 4.5 保险金的给付
- 4.6 诉讼时效

####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5.3 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变动
- 5.4 联系方式变更
- 5.5 争议处理
- 6.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22F0120171 第1页[共14页]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华贵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1.1条、1.5条、2.1条、2.3条、2.4条、4.1条、4.2条、4.3条、4.4条、4.5条、 5.1条、5.2条、5.5条、第6条中关于"被保险人"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连带被保险人"。

#### 保险合同 1.

#### 1.1 合同构成

华贵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 **凭证** ¹及所附华贵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 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 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2 投保范围

- 1. 投保人范围: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符合国务院保险监 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其他特定团体及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等可作为投保 人, 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2. 被保险人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sup>2</sup>、不满 66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 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人员工,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 加本保险。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 相关规定。
- 3. 连带被保险人范围: 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配偶(最大 年龄为65周岁)、未成年子女(出生满30天至18周岁),可作为连带被保险 人参加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 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 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 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 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内容 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 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1.5 投保人解
-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 除合同的 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手续及风
- (1) 保险合同;
- 险
-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22F0120171 第2页[共14页]

<sup>&</sup>lt;sup>1</sup>保险凭证指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 <sup>2</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 不计。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本 合同项下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sup>3</sup>。投保人解除合 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每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总和。

金额

每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2.3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由本公司**认可医院** 1的 专 科医生 5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6 条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 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 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6 条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8 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第 6 条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或在第 9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第 6 条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22F0120171 第 3 页[共 14 页]

<sup>&</sup>lt;sup>8</sup>**现金价值**: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交清时,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75。

**<sup>&#</sup>x27;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sup>\*</su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sup>quot;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 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 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sup>11</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sup>12</sup>的*机动车* <sup>13</sup>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第 6 条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8 项情形或在第 9 项期间发生本合同第 6 条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2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

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益人**
- **4.2 保险事故**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 **通知** 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 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

的处方药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8</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无机动车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8</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22F0120171 第4页[共14页]

# 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 申请

- 1.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由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 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请领取连带被保险人保险金时,除应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 提供连带被保险人与其所属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 行鉴定。

#### 4.5 保险金的 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5.1 明确说明 与如实告 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 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 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 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 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 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

22F0120171 第 5 页[共 14 页]

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被保险人的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 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5.2 年龄确定 与错误处 理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适用本合同第 5.1 条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5.3 被 保 险 人、连带 被保险人 的变动

如发生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变动,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增加的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对增加的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之日起 30 日内(含),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6 条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之日起 30 日后 (不含),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6 条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

22F0120171 第 6 页[共 14 页]

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收 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及其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及其连带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3. 连带被保险人退出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 日起对该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连带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 价值。
- 4. 上述 2、3 款中的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 5. 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5.4 联系方式 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 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6.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以下第 1 至 25 种疾病的名称和释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第 26 种至 40 种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类型。

6.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6.2 急性心肌 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22F0120171 第7页[共14页]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 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 于 50%。

#### 6.3 脑中风后 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 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 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 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 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6.4 重大器官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 移植术或 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 胞移植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 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 的异体移植手术。

6.5 冠状动脉 搭 桥 术 的手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

(或称冠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 状动脉旁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路 移 植 术)

6.6 终末期肾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 病(或称 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慢性肾功

能衰竭尿

毒症期)

6.7 多个肢体 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6.8 急性或亚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

22F0120171 第8页[共14页] 急性重症 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肝炎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6.9 良性脑肿 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6.10 慢性肝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能衰竭失 代偿期

- (1) 持续性黄疸;(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6.11 脑炎后遗 症或脑膜 炎后遗症

**脑炎后遗**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 **症或脑膜** 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6.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6.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 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6.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2F0120171 第9页[共14页]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 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6.16 心脏瓣膜**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 **手术** 手术。

6.17 严重阿尔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 **茨海默病** 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 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 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6.18 严重脑损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 伤 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 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6.19 严重帕金**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 **森病**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6.20 严重Ⅲ度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 **烧伤**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6.21 严重原发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性肺动脉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高压 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6.22 **严重运动**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神经元病 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22F0120171 第 10 页[共 14 页]

三项以上的条件。

6. 23 语言能力 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 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除声带完全切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 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精神心理因素所致 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6.24 重型再生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 障碍性贫 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血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sup>9</sup>/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sup>9</sup>/L。
- 6.25 主动脉手 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 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 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26 严重多发 性硬化

指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 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 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或者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27 重症急性 胰腺炎

指急性胰腺炎伴有脏器功能障碍。被保险人所患的重症急性胰腺炎必须 明确诊断,按APACHE II 评分达到8分或8分以上和Balthazar分级系统达到 Ⅱ级或Ⅱ级以上,并且接受了外科剖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 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28 肌营养不 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 和肌肉萎缩。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 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2.4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 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6.29 植物人状 态

指被保险人已丧失大脑皮层功能,对外界刺激或体内需求皆无反应,人 呈无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并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至少30 天以上,该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家确诊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

22F0120171 第11页[共14页] 统损害。

本项疾病需由本公司认可医院中三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三级及以 上社保定点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 6.30 严重原发 性心肌病

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因原发性心肌病而出 现的心室功能障碍而使其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 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注))。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 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 继发于酒精滥用性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 动,休息时亦有症状。

# 6.31 系统性红 Ⅲ型或以

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表现有多系统损害的慢性系统性自身免疫病, 其 **斑狼疮** 一 特点是血清具有以抗核抗体为代表的多种自身抗体。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 上狼疮性 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Ⅲ型或Ⅲ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 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Ι型	微小病变型
II型	系膜病变型
III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VI型	肾小球硬化型

#### 6.32 脊髓灰质 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 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 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 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 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6, 33 输血原因 致人类免 疫缺陷病 毒(HIV) 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 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 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 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2.4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 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6.34 严重全身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

22F0120171 第 12 页 [共 14 页] 性重症肌 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 无力 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

# 6.35 职业原因

被保险人的职业归属于下列职业列表内的职业,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 致人类兔 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 疫缺陷病 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毒(HIV) 感染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 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 者 HIV 抗体。

职业列表:				
医生(包括牙医)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警察 (包括狱警)	消防人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 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 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2.4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 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严重弥漫 6, 36 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 性系统性 纤维化。诊断必须明确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 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1) 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 (2) 心脏损害, 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 分级Ⅳ级(注);
  - (3) 肾脏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硬皮病;
- (2) 嗜酸细胞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 动,休息时亦有症状。

### 6.37 严重克隆 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 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 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2F0120171 第 13 页 [共 14 页]

### 6.38 重症急性 膜炎截肢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 坏死性筋 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 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6.39 肾髓质囊 性病

指一种遗传性肾脏疾病,特点为肾髓质多发大小不等的囊肿并且伴有小 管和间质性肾炎。患者表现为肾脏衰竭和肾小管功能障碍。肾髓质囊性病必 须经肾组织活检确诊,并且有临床及影像学证据支持。

其他肾脏囊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6.40 丝虫感染 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 **所致严重** 巴肿分期第Ⅲ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 生活不能自理。

> 上述重大疾病中所指的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 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上述重大疾病中所指的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己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2F0120171 第14页[共14页]